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申請單(校外單位)

申請單位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參與人數	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湖 畔 廣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活 動 室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20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20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20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 動 舒 活 室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30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30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活 動 室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30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30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三 會 議 室(A30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揚 鷹 會 議 室(A40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于 敦 德 展 演 廳		
佈置採排時間	年 月 日 ____ : ____ 至 ____ : ____ 年 月 日 ____ : ____ 至 ____ : ____ 共 ____ 小時 使用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湖畔廣場-投影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湖畔廣場-音控設備		
正式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____ : ____ 至 ____ : ____ 年 月 日 ____ : ____ 至 ____ : ____ 共 ____ 小時 使用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湖畔廣場-投影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湖畔廣場-音控設備		
附送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應繳費用 (計算方式詳如附表)	1. 正式使用場地費(A)_____元。	應繳費用 =(A+B+C+D+E+F)	
	2. 佈置彩排場地費(B)_____元。		
	3. 場地支援人員工作酬勞(C)_____元。	保證金(G) =[(A)+(B)]*50%	
	4. 冷氣費____元× ____小時=(D)_____元。		
	5. 湖畔廣場-投影設備 (E)_____元。		
	6. 湖畔廣場-音控設備 (F)_____元。		
<p>茲向貴校申請使用王金平活動中心場所及設備，並願遵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規則」及各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，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，如有違反，同意負擔上開規則之相關責任，決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>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</p> <p>申請單位： (核章)負責人： 聯絡人： (核章)電話： 地 址： 現場聯絡人員： 行動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管理單位承辦人	管理單位主管	總務處出納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 核定費用總計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收據編號：	

附表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表

樓層	收費項目	場地別	空間大小(坪)	借用對象	收費項目及計價標準			備註
					場地費 (依時段計價)	空調費 (依小時計價)	設備費 (依時段計價)	
一樓	湖畔廣場		252坪	校內、校外	11,000元	-	-	
	湖畔廣場設備	投影設備		校內、校外	-	-	4,000元	
		音控設備		校內、校外	-	-	12,000元	
二樓	觀湖廳		105坪	限校內	不外借	600元	-	
	小活動室(A202-A204)		12.5坪	校內、校外	2,000元	50元	-	
三樓	律動舒活室(A301-A302)		37坪	校內、校外	5,000元	150元	-	
	大活動室(A303-A304)		37坪	校內、校外	3,000元	150元	-	
	第三會議室(A305)		41坪	限校內行政、學術單位及校外單位借用于敦德展演廳者	6,000元	150元	-	1. 校外單位須與于敦德展演廳搭配租用，恕不單獨借用。 2. 行政單位召開之例行性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免收空調費。
四樓	揚鷹會議室(A401)		32坪	校內、校外	3,400元	150元	-	
	于敦德展演廳		-	校內、校外	13,000元	1,500元	-	密閉空間須開空調
五樓	多媒體工作室(A501)		25坪	限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	不外借	200元	-	

備註：

1. 收費對象：

校內單位：

(1) 校內單位主辦活動免收場地費、設備費及保證金。

(2) 校內單位協辦活動依場地費及設備費6折計價並免收保證金。

(3) 借用單位另須繳納各場地空調費，如無使用空調需求者，經核准後得免收空調費。

校外單位：應繳納費用包含場地費、空調費、設備費及保證金等。

特殊專案經簽請校長核可者，得免收或酌減應繳納費用。

2. 借用時間：

(1) 校內單位：可借用時間為8時30分至21時30分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
(2) 校外單位：可借用場次共分為以下三個時段為原則：8時30分至12時30分、13時至17時、17時30分至21時30分，每場次以4小時計，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。

3. 各場地開放時間依據本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辦理，於非上班時間借用本活動中心場地需管理人員支援者，借用單位應支付場地支援人員工作酬勞，費用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計算。

4. 活動若需事先佈置、彩排者，收費標準依場地費6折計價，空調費仍依小時計價。

5. 超時計價：各場地提前或逾時使用者，每半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費四分之一收費，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，空調費仍依小時計價。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清超時所衍生之費用。

6. 場地租用保證金：依借用場地總金額二分之一計收保證金，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課指組檢查確認無誤後，依本校程序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